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1999 年 6 月 28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长城电脑大厦 508 会议室召开,张百顺董事因病去世,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开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之先生主持。会议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9)12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配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对 1999 年 3 月 12 日公司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配股方案及相关事宜进行了检查,公司董事会确信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所制定的配股方案及相关事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配股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公告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1999)12 号《关于上市公司配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关于配股政策和条件的有关内容要求,具备配股的资格。

二、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说明

(一)多媒体计算机系统研发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为国家经贸委“技术改造第一批重点工业产品结构调整导向性计划”项目(国经贸改【1997】642 号文),公司将通过引进国外关键设备、仪器和软件,配备国产设备,改造和扩建多媒体计算机及配套显示器和电源的总装生产线,配套显示器和电源的自动插件线和板级加工线,建立模具加工技术中心和产品开发中心,形成年产计算机 100 万台(新增 40 万台)的研发生产能力,其中包括配套显示器 100 万台(新增 40 万台),配套计算机电源 150 万台(新增 60 万台)以及多媒体软件 50 万套的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

本项目总投资 27,59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9,74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7,851 万元。公司将投入本次配股募集资金 13,74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974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000 万元),资金缺口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该多媒体计算机研发生产技术改造工程基建期为一年,达产期为两年。

本项目生产期平均总投资利润率为 16.69%,全投资静态回收期(税后)为 5.82 年,全投资动态回收期(税后)7.19 年。

(二)证券综合信息系统

本项目为国家经贸委“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规划”项目(国经贸投资【1998】580 号)。项目主要内容是在现有开发生产基础上,购置工作站、高档服务器、高档微机等设备,配备数据库,完善软件开发环境,提高规模开发能力。项目总投资 2980 万元全部以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入,改造后,年产证券综合信息系统子系统 60 套,可实现 6000 万元年销售额,实现利润 12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 年,投资利润率为 40.27%,投资静态回收期(税后)为 3.55 年。

(三)海量存储增资扩产项目

本项目方案由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复(国计经轻【1998】403 号文),项目增资扩建总投资为 7685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由投资三方根据原投资股比以现金出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为 2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660 万元(按 1 美元折合 8.3 元人民币),拟以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将建设 30 条巨磁组磁头(GMR)装配生产线,形成年产巨磁组磁头(GMR)11400 万只的生产能力,产品全部外销。

本项目投资利润率为 13.08%,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7.89%,投资静态回收期(税后)为 4.69 年

(四)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都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市场前景,同时也有利于公司适应市场变化,改善产品结构,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我们认为将配股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上项目是可行的,会给投资者提供满意的回报。加之,高新技术产品及其

市场的变化相对其它产品更快,因此上述三个项目均为本公司目前急迫进行安排的投资。若本次配股成功,所募集资金中的大部分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立即进行投入,仍有部分闲置资金,在不影响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把这部分闲置资金作为营运资金,以获得更大的经济效益。

三、关于本次配股价格定价方法的补充说明

根据项目所需的资金总量,本次配股价格浮动范围为每股人民币 8-12 元。上述配股价已经公司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确定配股价格时参考的依据是:

- (一)、参考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及市盈率情况
- (二)、配股价格不低于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中公布的每股净资产值。
- (三)、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 (四)、与主承销商充分协商一致的原则。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数额及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1997 年 6 月 10 日至 17 日,发行社会公众股(人民币普通股)5700 万股,共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36426 万元,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资金投向没有变更。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收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实际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人民币)	投入时间	完工 程度	产生的效益
1、建设“交互式多媒体计算机 产品开发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5,891 万	1998 年 1 月-12 月	50%	技改项目改造使计算机相关产品如显示器等产量有显著提高,产生的收益约人民币 600 万元。
2、购买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公司 扩建工程			
23,000 万	1997 年 7 月-12 月	100%	购买扩建工程,提高了公司整体形象和科研开发生产条件,产生的收益累计约人民币 2500 万元。
3、投资建设“北京计算机应用 软件开发与信息服务中心”项目			
2,900 万	1997 年 10 月 -1998 年 12 月	100%	大大增强了公司应用软件的研发能力,产生的收益约人民币 610 万元
合计			
31,791 万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计划使用情况对照表: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额 (人民币)	计划投资额 (人民币)	变更原因及批准文号
1、建设“交互式多媒体 计算机产品开发基地技			

术改造”项目			
	5,891 万	10,526 万	未变更
2、购买中国长城计算机 深圳公司扩建工程			
	23,000 万	23,000 万	未变更
3、投资建设“北京计算 机应用软件开发与信息 服务中心”项目			
	2,900	2,900	未变更
合计	31,791 万	36,426 万	

3、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情况：

截止 199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4635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数人民币 364,263,980.00 元的 12.7%。因上述项目“交互式多媒体计算机产品开发基地技术改造”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1998 年 2 月才经电子部计(1998)88 号文批复，所以影响了资金投入进度，该项目正在抓紧实施之中。

4、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购买“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公司扩建工程”项目

招股说明书中计划投资 23,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购买“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公司扩建工程”项目，已于 1997 年完成。该项目的完成，为公司今后的发展提供了基本的科研开发和生产条件，每年还可获得近 2000 万元的租金收入，并有利于合资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同时，由于具有优越的地理位置和便利的交通条件，其升值潜力和无形资产的价值都会给公司带来长远的效益。

(2)、建设“交互式多媒体计算机产品开发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招股说明书中计划投资 10526 万元，用于建设“交互式多媒体计算机产品开发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属于国家第二批“双加”工程，经国家经贸委改(1996)555 号文批准立项。由于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1998 年 2 月才经原电子工业部电子计(1998)88 号文批复，所以影响了资金投入进度。根据公司计划，1998 年该项目建设重点放在与个人计算机配套的显示器生产技术改造、配套动力设施扩容和基建工程前期工作等方面。截止 1998 年底，该项目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891 万元，部分子项目已陆续建成并已产生效益，显示器等产品的产量有显著提高，产生的收益约人民币 600 万元。项目的主体基建计划和长城科技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配合进行。本公司 1999 年度将加快该项目的实施。

(3)、投资建设“北京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与信息服务中心”项目

招股说明书中计划投资 29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北京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与信息服务中心”项目。1997 年投资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引进设备、应用产品的开发，以及改善软件开发手段和开发环境等；1998 年该项目投资主要用于提高应用软件开发的技术支持能力以及提高相关配套技术开发能力和信息服务能力方面，全年投资 1900 万元，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2900 万元。该项目的完成大大增强了公司在应用软件的研发能力、系统集成能力、技术支持能力以及信息服务方面的能力，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软件与系统集成业务的开展，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有技术和产品，如：嵌入式系统软件、信息交换前置机系统、通用卡基产品以及电子商务软件等。产生的收益约人民币 610 万元。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深圳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审报字[1999]第 8020 号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贵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的专项审核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配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1997 年 6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以证监发字[1997]309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310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 5700 万股,截至 1997 年 6 月 17 日止,贵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 364,263,980.00 元(已扣除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10,800,000.00 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有限公司汇入贵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帐号:0101010113699)。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实际投入情况

实际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投入时间	完工程度	产生的效益
(RMB)			
1、建设“交互式多媒体计			
5,891 万	1998.1-12 月	50%	技改项目改造使计算机相
算机产品开发基地技术改			关产品如显示器等产量有
造”项目			显著提高,产生的收益约
			人民币 600 万元
2、购买中国长城计算机			
23,000 万	1997.7-12 月	100%	购买扩建工程,提高了公
深圳公司扩建工程			司整体形象和科研开发生
			产条件,产生的收益累计
			约人民币 2500 万元
3、投资建设“北京计算机			
2,900 万	1997.10-1998.12	100%	大大增强了公司应用软件
应用软件开发与信息服务			的研发能力,产生的收益
中心”项目			该项目约人民币 610 万元
合计			
31,791 万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计划使用情况对照表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额	计划投资额	变更原因及批准文号
	RMB	RMB	

1、建设“交互式多媒体
计算机产品开发基地技
术改造”项目

5,891 万	10,526 万	未变更
---------	----------	-----

2、购买中国长城计算机
深圳公司扩建工程

23,000 万	23,000 万	未变更
----------	----------	-----

3、投资建设“北京计算
机应用软件开发与信息
服务中心”项目

2,900 万	2,900 万	未变更
---------	---------	-----

合计	31,791 万	36,426 万
----	----------	----------

三、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情况

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止, 贵公司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4635 万元,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数人民币 364,263,980.00 元的 12.7%。因上述项目“交互式多媒体计算机产品开发基地技术改造”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于 1998 年 2 月才经电子部计(1998)88 号文批复, 所以影响了资金投入进度, 公司董事会声明该项目正在抓紧实施之中。

经审核, 我们认为, 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投资金额与贵公司董事会决议, 一九九七年招股说明书, 一九九七年年度报告, 一九九八年年度报告和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相符。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配股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我们同意贵公司将本专项报告作为本次配股所必备文件, 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并对本专项报告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深圳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深圳